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规〔2026〕6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
关于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的通告（修订）

为有效遏制我县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我县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有关内容通告如下:

一、森林防火期

我县森林防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的4月30日。禁止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。因防治病虫鼠害、冻害、炼山造林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（林业主管部门承办），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

1.常年禁火区：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重要军事设施以及革命纪念地为常年禁火区。

2.森林防火区：全县范围内林地及距离林地林缘水平30米以内（含30米）区域为森林防火区。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本县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防火区的通告》（明政〔2023〕8号）同步废止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3日印发